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HE CO., LTD.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证券简称 众和股份

证券代码 002070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7 日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出具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和执行达到的目标

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基础，也是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来说，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助于以下几个目标的实现。

（一）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四）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五）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

（一）战略目标方面。公司坚持走研发创新、科学发展的道路，奉行与客户双赢的战略，不断超越客户期望，实现公司的长远战略目标和社会价值。

（二）内部环境方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授权规定，三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内部授权制度的建立保证了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建立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人力资源的聘用、培训和绩效考核制度并付诸实施。

（三）风险评估方面。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

外部风险因素进行确认，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审计、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层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选择的职能。

（四）控制活动方面。公司已建立对各项业务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有效实施。在供应商选择、产品采购、生产管理、产品研发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内部控制确保了信息的适当沟通，保证了与有效性相关的信息得到及时沟通。

（六）内部监督方面。公司已建立由监事会、内部审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检查制度。

三、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组织结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目前公司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内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

策，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的专门机构；审计委员会主要是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的审计、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薪酬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全体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机构设置

公司按照公司经营生产的需要，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后设立了包括经营部、生产部、品管部、技术中心、总经办、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市场部、审计部、财务部、证券部在内的十二个业务和行政管理部。各部门和岗位之间分工明确、相互联系，确保了各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3、内部审计

为履行内部审计的职责，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报告期内，审计部能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的提高。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遵循“因事择人”、“让适合的人做适合的事”的原则，聘用认同本企业文化、爱岗敬业、符合职位要求，有发展潜力的人员。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加强员工培训、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和给予适当激励的措施，保证了公司人员稳定性。

（二）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法务、设计、工程项目管理、财务、内部审计和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流程，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安全性，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的内部风险。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的最新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社会责任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及时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经营管理规

则》等多项制度，确保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合法性、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

2、2008 年公司在完善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根据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完善了公司内控机制，特别是加强了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内控制度建设，并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发布《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的修订；

3) 全面整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营管理规则》、《信息披露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防止条文之间规定的冲突，加强制度的可操作性；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及时有效的传递内部信息，保障重大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制定《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加强对证券投资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投资流程及审批程序，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重点内部控制活动

(1) 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明确下派人员的工作职责，分管到位。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明确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各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点向公司报送有关信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信息管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建立对子

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的控制。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子公司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情形发生。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营管理规则》等规定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制度。公司 2008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所有审议关联股东均实施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经营管理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应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了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 9.11 条的规定对《经营管理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担保条款进行修订，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必须履行的程序。公司在 2008 年度的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审计部密切跟踪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主动配合保荐人的督导工作，向保荐人通报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以及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做全面修订。该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而严格的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和专户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和投向，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5）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及《经营管理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指定证券部与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8 年 4 月 16 日修订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证

券投资内控制度》对公司对证券投资的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做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内容，合同均能正常履行。

公司目前不存在证券投资的行为。

（6）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经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本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7）对财务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目前执行的是企业会计准则，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进行核算。财务部门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会计管理、材料核算、成本核算、销售核算、财产清查、税务、总账、出纳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

经营管理、对外担保、资产购置或出售等内容的《经营管理规则》，并制订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四）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充分行使了其权利，履行了其职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实现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汇报、实地考察、调研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通过对公司现金、账户等不定期抽查和对设备、原材料等定期盘查及对重大事项跟踪核查等方式，履行了审计职责。

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公司结合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1】号文）进行了积极自查，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检查，彻底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整改。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监督情况和完善措施

（一）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的情况

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全面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收支、经营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各子公司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并对关键部门采取突击检查的形式，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检查确认，公司的内部控制已按照既定制度执行且执行良好，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已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控制度的良好运行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重大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完善内控制度的有关措施

1、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依法运作意识，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为打造更有凝聚力的团队打好基础。

2、推进各项制度完善、细化和落实，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提高业务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使其更广泛、更深入。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运作规范。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通过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建立了一套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和既有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从程序上和实体上均符合内控的要求。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相关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仍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稳步、健康的发展，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7 日